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7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049,423股的5.0%。其中，首次授予3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9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首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7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049,423股的5.0%。其中，首次授予3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9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首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969人(截至2025年6月31日)的0.03%，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或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上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董事、副经理	中国	董事、副经理	30,000	6.32%	0.03%
朱江杰	中国	职工监事	10,000	2.11%	0.01%
刘猛	中国	研发总监	20,000	4.21%	0.02%
杨洪亮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2.11%	0.01%
二、预留授予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董事、副经理	中国	董事、副经理	310,000	66.26%	0.3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80,000	80.00%	0.40%
预留授予部分			95,000	20.00%	0.10%
合计			475,000	100.00%	0.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在激励对象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份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上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部分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回购注销之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部分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回购注销之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部分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回购注销之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部分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回购注销之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部分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回购注销之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部分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回购注销之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况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到限制条件约束，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

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3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36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1.7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1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2.1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9.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3.1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8.0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2.0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23%。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课题。

实施股权激励是对于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由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36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